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2021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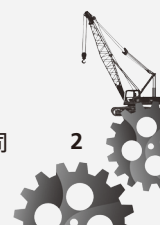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於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9,306,008	27,795,9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84,484,844)	(18,066,408)
毛利		4,821,164	9,729,51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918,658)	54,595
其他經營開支		(886,253)	(1,338,274)
行政開支		(4,397,403)	(3,498,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9,066)	(277,633)
融資成本		(441,109)	(335,1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01,325)	4,334,506
所得稅開支	4	(222,070)	(1,074,6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623,395)	3,259,89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36)	0.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 i)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87,856,272	5,499,999	31,753,220	131,109,4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59,891	3,259,8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00,000	87,856,272	5,499,999	35,013,111	134,369,38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00,000	93,694,025	5,499,999	17,000,916	123,394,94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623,395)	(2,623,39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200,000	93,694,025	5,499,999	14,377,521	120,771,545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維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本集團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本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本集團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開發及營運電子及家用產品交易平台及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及(vi)提供放貸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入

收入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來自出租機械、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退貨)。

於本期間內營業額所確認之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機器租賃收入	8,055,078	12,617,076
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	12,699,800
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的總體銷售額	81,236,430	—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14,500	2,479,047
	89,306,008	27,795,923

4. 所得稅開支

損益中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222,070	1,074,615
	222,070	1,074,615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期內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澳門分部業績於期內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2,623,395)	3,259,89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000,000	6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36)	0.54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本集團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本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本集團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開發及營運電子及家用產品交易平台及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及(vi)提供放貸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錄得約221.3%的增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89.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產生自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分部的總體銷售額的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約3.2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淨額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乃因(a)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減少約12.7百萬港元及(b)來自分租機械的機器租賃收入減少約4.0百萬港元；(ii)其他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租賃物業之短期經營租賃租金及(b)上市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1.0%的總收入來自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分部的總體銷售額，金額約為8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成立該分部。

COVID-19大流行已持續超過一年，繼續阻礙國內及全球經濟。大流行並未對建造業帶成災難性影響，但對本集團的營運環境構成挑戰。此外，本集團客戶及海外供應商的業務活動亦受到干擾。為應對COVID-19的威脅，本集團加快網絡交易平台、市場資源整合及網絡營銷的發展進度。本集團預期會調配更多資源在中國的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業務，持續在該分部物色合作及／或投資機遇，與中國電子商貿市場並行增長。本集團相信，新業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減少對現有業務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客戶及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財務概況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租賃建築機械的機器租賃收入、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及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以及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21.3%，此乃主要由於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分部的總體銷售額增加所致。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成立該分部。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產品購買、已付機械租金以及機器及機械折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約8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1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購買增加，與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總體銷售額增加一致。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主要指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淨收益／(虧損)。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約0.1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淨額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售機器及設備錄得虧損約0.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賃物業之短期經營租賃租金、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上市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租賃物業的短期經營租賃租金增加及(ii)上市相關開支增加(包括上市後產生的核數師酬金、董事袍金及合規諮詢費增加)。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有關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溢利有所減少所致。

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該兩個期間內的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期內溢利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約3.2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淨額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乃因(a)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減少約12.7百萬港元及(b)來自分租機械的機器租賃收入減少約4.0百萬港元；(ii)其他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租賃物業之短期經營租賃租金及(b)上市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資料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蘇秉根先生 (「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 1)	36.45%

附註：

- (1) 於 262,500,000 股股份中，228,125,000 股股份登記於保漢控股有限公司(「保漢」)名下，而保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蘇先生被視為於保漢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 34,375,000 股股份登記於翠盈國際有限公司(「翠盈國際」)名下，而翠盈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詠儀女士(「朱女士」)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朱女士被視為於翠盈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百分比
蘇先生	保漢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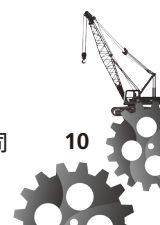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朱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1)	36.45%
陳文樂先生	個人權益	88,500,000	12.29%

附註：

- (1)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翠盈國際名下，而翠盈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女士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朱女士被視為於翠盈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保漢名下，而保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蘇先生被視為於保漢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經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及採納。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遵守不競爭契據

就本公司上市而言，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蘇先生及朱女士各自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已告生效。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更

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及經董事確認，除本報告另有載述者外，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以來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第 E.1.5 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蘇秉根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長期業務策略的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提升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下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損且可藉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得到充分確保。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5 條規定，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其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並無訂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決定宣派／建議任何未來股息。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及達致股東和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李德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秉根先生、霍熙元先生及劉德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刊載。

